

6. 政策适用性说明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鲜花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鲜花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佛山市南海伟燃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0.52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8638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佛山市南海伟燃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